

历史文化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一、招生单位介绍

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渊源自 1944 年建立的陕西省立师范专科学校史地系。1954 年学校定名为西安师范学院，历史系始独立建制。1960 年西安师范学院与陕西师范学院合并，成立陕西师范大学，历史系保留原有建制。20 世纪 80 年代中，由历史系分设独立建制的历史地理研究所、唐史研究所和古籍整理研究所。2000 年学校进行管理机构改革和院系体制调整，历史系、唐史研究所和古籍整理研究所合并，组建为历史文化学院。

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是坐拥地处千古名都、周秦汉唐统治中心的西安的独特地域优势，在“自由、自信、自尊、自强”理念引领下，70 余年来锐意进取，不断创新，取得了为国内外瞩目的学术成就，涌现出以史念海、黄永年、斯维至、朱本源等为代表的一批成就斐然的专家学者，成为史学界公认的史学研究人才培养的一方重镇。

目前，历史文化学院拥有中国史、世界史、考古学三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设有中国史和世界史两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中国古代史为国家重点学科。中国古代史、中国近现代史、世界史、历史地理学、专门史、文物与博物馆学、古典文献学、史学理论及史学史等方向为陕西省重点学科。学院师资力量雄厚，具有专业教师队伍结构合理、梯队完整、学历层次高、学缘关系多样化等优势

与特色。

近年来，历史学科专业教师在《中国社会科学》《历史研究》《中国史研究》《世界历史》《考古学报》等权威期刊发表论文近百余篇，在国家级重要出版社出版专著百余部。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和人文社科规划项目、国家部委及省级科研项目共百余项，科研实力雄厚，发展势头强劲。

建院（系）近八十年来，学院已经形成了质朴平实、不尚空谈的学风和自由平等、追求卓越的学术氛围，许多著名学者曾执教于此，为国家培养了数以万计的本科生、研究生等各层次优秀人才，历届毕业生中多人已成为学界翘楚和基础教育中坚。历史文化学院竭诚欢迎广大优秀学子报考我院研究生！

二、招生专业及研究方向，外语及业务水平要求

（一）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招生专业目录所列的各学科方向，均采用“申请-考核”的方式招录博士研究生，具体方向和目录如下：

一级学科名称及代码	学科分类	研究方向
0601 考古学	考古学与博物馆学	01 商周考古与青铜器
		02 文物与博物馆学
		03 汉唐考古与佛教石窟考古
0602 中国史	中国古代史	01 古文字与先秦史
		02 秦汉史
		03 魏晋南北朝史
		04 隋唐史
		05 西夏史
		06 明清史
专门史		07 中外关系史（中韩、中日）
		08 中国边疆史地

		09 中国民族史
		10 社会变迁与性别制度史
		11 丝绸之路历史文化研究
	史学理论及史学史	12 史学与中国文化传统
	历史文献学	13 古籍整理与清代学术文献研究
		14 古籍整理与研究
	中国近现代史	15 中国近现代社会史
		16 中国现代社会经济史
		17 中国当代医学社会史
	0603 世界史	欧洲史
02 医学社会史、中世纪史		
中东中亚史		03 中东史
		04 中东历史、政治与国际关系
		05 中亚社会史
苏联东欧史		06 苏联东欧史、冷战国际史

(二) 外国语

1. 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

本科或硕士为全日制英语语言文学相应专业毕业，且获得国家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合格证书；

在相应英语国家获得硕士学位；

新托福（IBT）成绩 80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

雅思成绩 6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

新 GRE 考试 Verbal 成绩 154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

近 3 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全英文学术论文。

2. 非英语语种的申请人外语水平达到 1 中要求相当条件。

3. 未达到认定标准者，须通过外语水平测试。

(三) 业务要求

1.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身份发表 CSSCI 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北大核心论文一篇或出版学术专著一部。

2. 往届硕士毕业生：除满足应届硕士生条件外，还应有不低于基本条件规定的其它学术论文，或主持省部级课题，或参与国家级课题，或出版专著等科研成果，相关成果应与所报专业相同或接近。

3. 业务要求不符者，须通过业务水平测试。

三、报考程序及要求

报名流程及详细要求见《陕西师范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除学校博士招生简章要求的材料之外，申请者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本科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境外获得学历和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2. 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培养单位相关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盖章）。

3. 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供硕士学位论文或学位论文的详细摘要和目录。往届生须提供完整学位论文和学位论文相关的说明材料（如论文答辩委员会情况，答辩决议复印件等）。

4. 研究成果：近 5 年以来发表的所有学术论文、获奖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及相关材料。

5. 研究计划：内容包括本人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和研究

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及研究计划等（不低于 1500 字数）。

6. 其他外语水平材料复印件。如出国留学、国家级权威英语考试等方面的材料。

申请者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存在伪造、提交虚假材料等违纪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相关后果由申请者承担。

（二）申请和录取程序：

1. 参照 2023 年陕西师范大学博士招生简章，学院将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16 日对考生业务情况进行复审，审核是否符合“申请-考核”业务条件。符合条件者准予参加综合考核；不符合条件者，需参加学院组织的业务水平测试，测试通过者准予参加综合考核。

业务水平测试拟定时间：2023 年 4 月 15—16 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包括外语水平测试、业务能力考核（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三个部分）。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业务水平测试和综合考核成绩均应不低于 60 分，否则视为考核不合格。

3. 根据综合考核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向研究生院提交拟录取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学校审核通过的申请者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四、联系方式

本简章未尽事宜，以陕西师范大学发布的 2023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相关的补充通知为准。

联系电话：029-85310060，029-85310127，联系人：齐老师。